

正确认识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

谭劲松 乔桂芬

【摘要】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已成为闻名全国的民营经济（实为非公经济）大省。浙江公有制还占不占主体地位？人们众说纷纭，有的怀疑，有的否定，有的肯定却缺乏说服力。本文旨在通过正确认识和把握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科学方法，明确改革开放没有改变和动摇浙江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没有改变和动摇浙江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浙江在发展非公经济的同时，始终坚持和维护公有制主体地位。

【关键词】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8273（2009）10-0050-07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非公有制经济在改革开放春风的沐浴下从无到有，走在全国前列，成为闻名全国的民营经济大省。浙江公有制还是不是主体地位倍受海内外媒体关注，人们对此众说纷纭，心存疑虑。如果说浙江公有制已不再是主体地位了，那就等于说浙江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背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背离了社会主义，这显然与浙江各项工作都走在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的现实与事实不相符合。如果说浙江公有制仍然是主体地位，那又如何解释和说清楚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公有制经济比重持续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快速提升，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经营性总资产中的比重已高于公有制经济的客观事实。这是一个既绕不开，也回避不了的两难问题，需要理论工作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

一、正确把握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科学方法

人们为什么对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心存疑虑，表示怀疑和否定？我们认为，主要是因为人们认识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方法不科学。长期以来，由于传统观念和传统统计方法的影响，人们在看待公有制主体地位问题上混淆了四个界限，即公有制与公有制经济、经营性资产与社会总资产、公有制主体地位与公有资产量的优势、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同公有制地位的界限。因此，正确认识和把握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必须正确区分这四个界限：

（一）要正确区分经营性资产同社会总资产的界限

所谓经营性资产，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资产。所谓社会总资产，从资产的自然形态划分，可分为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等。但长期以来，在传统的资产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中，一直把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排除在社会总资产之外，误把经营性资产等同于社会总资产。

受此影响，人们在理解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这一论断时，便只关注公有经营性资产是否占优势。而浙江的实际情况是非公有经营性资产所占的比重已高于公有经营性资产所占的比重，于是人们便得出浙江公有制不占主体地位的结论。这显然是一个认识误区。因为党的十五大所提出的“公有资产”是指全社会的公有资产，即社会公有总资产，它既包含了公有经营性资产，也包含了公有资源性资产和公有公益性资产。因此，尽管浙江公有经营性资产在社会总经营性资产的比重中不占量的优势，但并不表明浙江公有制不占主体地位。一是因为在浙江社会总资产中，资源性资产绝对公有；公益性资产基本由国家和集体垄断。二是在浙江国有经济牢牢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并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因此，如果将资源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统计在社会总资产之内，并且既看资产的量又看资产的质，再

考虑到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等因素，则浙江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浙江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便是毋庸置疑的了。

（二）正确区分公有制同公有制经济的界限

所谓公有制经济，是指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经济形式与生产经营活动。 所谓公有制，是指对生产要素、劳动产品的公共占有，强调的是静态的财产归属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的一系列权利归属。 公有制包含公有制经济，但公有制经济不等于公有制，公有制的外延大于公有制经济。

有人之所以怀疑和否定浙江公有制主体地位，主要是混淆了公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的界限，误把公有制等同于公有制经济，把公有制主体地位等同于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当他们看到浙江公有制经济在社会经营性总资产中所占比重低于非公有制经济时，便由此得出浙江公有制不占主体地位的结论。 这显然不正确。 虽然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公有制经济在社会经营性总资产和 GDP 总量中的比重低于非公有制经济，但在浙江社会总资产结构中，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基本为公有，从社会总资产看属于公有资产的比重远比非公有资产要高得多，因此，尽管今天浙江公有制经济在经营性资产中不占优势，但并不表明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不占优势，更不表明浙江公有制不占主体地位。

（三）要正确区分公有制主体地位同公有资产量的优势的界限

有人在判断和考量公有制主体地位时常把公有资产量的优势等同于公有制主体地位，这显然误解了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关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的科学论断，误把公有资产量的优势等同于公有制主体地位，忽视了国有经济的地位与作用；误把公有制主体地位等同于公有资产量的优势，忽视了公有资产质的提高与质的优势。

现代产权理论告诉我们“质是性能水平，量是规模程度。不具有质的水平，量再大也没有多少作用；达不到一定的量的规模，质的作用也很难真正发挥出来”。[1] (p. 132) 因此，全面把握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质与量的关系。首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然要求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有量的优势。没有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量的优势，就没有社会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最基本的常识。其次，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然要求公有资产有质的优势。一方面，要求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公有资产的科技含量要高，管理要先进，经济效益要好，资产结构要合理，综合素质要优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如果公有资产没有上述质的优势，哪怕规模再大、所占比重再高、量上再有优势，也无法确保和落实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无法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四）要正确区分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同公有制地位的界限

改革开放以前，我们曾经犯过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三纯”的错误，其教训极为深刻。时至今日，此种影响仍然在相当一部分人中存在，他们一谈到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首先想到的是公有资产是否具备量的优势，似乎量的比重越高，规模越大，地位就越高，否则相反。一看到经营性公有资产量的比重下降，就惊呼公有制主体地位削弱了、不存在了。

其实，某一事物在整体中所占量的比重大小并不绝对表示其地位重要与否。比重是一个纯粹数量概念，而地位则是一个综合概念。理论和实践均表明，一种经济成分在经济社会中所处地位与作用并不完全取决于该经济成分所占比重。譬如说，我国现今的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量的比重并不高，但它却居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强势地位，在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又如在股份公司中，在股权相对分散的情况下，占到 10% 左右的股份就有可能成为公司的大股东，在公司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衡量公有制主体地位，不仅要看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所占量的比重，而且要看公有资产质的优势和综合素质，更要看国有经济是否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在经济发展中是否起主导作用。

二、改革开放没有改变和动摇浙江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虽然浙江公有制经济在社会经营性总资产中量的比重下降了，但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仅没有下降和削弱，而且日趋加强与巩固。

(一) 改革开放没有改变和动摇浙江公有资产在全省社会总资产占优势的地位

1. 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始终保持量的优势

社会总资产如何统计？错综复杂的情况，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统计口径至今尚未形成共识。本文所说的社会总资产的统计范围包括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考虑到公有资产种类繁多、内容复杂，为便于统计和估算，公有经营性资产仅以工业资产为代表、公有资源性资产仅以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为代表、公有公益性资产仅以国有单位近 30 年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为代表等作为统计对象。

设定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为 G；以 2006 年公布的统计数据为例，在全省经营性资产中，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为 24895.6 亿元（用 J 表示），其中公有资产总额为 4550.5 亿元（用 JG 表示），非公有资产总额为 20345.1 亿元（用 JF 表示）。

在全省资源性资产中，建设用地为 1519.63 万亩，未利用土地为 416.11 万亩，合计 1935.74 万亩（占全省各类土地总面积的 12.24%），折合为 129.11 亿平方米，全省单位面积平均出让地价为 526 元/平方米，则土地资产中仅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资产总额达 67911.86 亿元（用 T 表示）。

在全省公益性资产中，从 1978 年到 2006 年，全省国有单位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累计达到 11026 亿元（用 Y 表示）（其中，1978—1999 年，国有单位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达 2213 亿元；[2]2000—2006 年，全省限额以上基础设施投资总额达 10236.04，①其中国有资本累计投资 8813.23，占 86.1%，这里参照 2003—2007 年非国有资本累计投资额占 13.9%[3]（p.189）的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资料，我们可大致测算出浙江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所占比重

$$\begin{aligned} G &= (JG+T+Y) / (J+T+Y) \\ &= (4550.5+67911.86+11026) / (24895.6+67911.86+11026) \\ &= 83488.36 / 103833.46 \\ &= 80.4\% \end{aligned}$$

考虑到非公有资产主要集中于工业领域，而在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中所占比重很低，有些领域几乎为零，所以本文测算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的所占比重时，经营性资产只选取了非公有资产所占比重比较高的行业—工业为测算和统计对象，农业与第三产业的公有经营性资产则不包括在测算和统计对象内；而资源性资产仅以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一少部分—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只占全省各类土地总面积的 12.24%）为测算和统计对象，其他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等资源性公有资产不包括在测算和统计对象内；公益性资产中仅以国有单位近 30 年来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总额为测算和统计对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防等公共性和公益性设施与资产等不包括在测算和统计对象内。因此，如果把全

部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结合在一起测算的话，则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远大于 G (G=80.4%) 和高于 80.4% 的比例。

由此可见，虽然经营性公有资产在全省社会总资产中不占优势，但是将公有资产中的资源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折算成货币的话，其值要远大于非公有资产，这表明浙江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始终保持量的绝对优势。

2. 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质的优势明显

从可比性考虑，我们认为，对社会总资产质的考察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对象为宜。从对社会经营性总资产考察看，浙江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质的优势。

一是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资产主要向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要行业和优势企业集中。近几年来，通过打造“双千工程”、建设“六大板块”和推进企业上市“三个抓手”，实现资产结构、产业结构和资本结构“三个优化”，浙江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趋势明显，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集中趋势明显。如 2007 年，国有经济在全省水、电、气等基础性行业中的比重超过 80%，在化学、冶金等资本密集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中超过 45%。

二是国有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全省国有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有了明显提高。比如，省交通集团 2007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已达 1044 亿元，率先实现了资产规模超千亿的目标；省能源集团 2007 年其资产也已达 700 亿元；省物产集团其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综合实力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连续 7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连续 6 年位列浙江省百强企业前两位（其中 2008 年列第 1 位）。2007 年经营规模达 844 亿元；同时，一批如杭钢、铁路、国贸等企业资产“超五百亿”，商业、机场、巨化、农发等企业资产“超百亿”的企业正在加速形成，这些企业已经成为全省产业发展的领头雁。2006 年，省物产、杭钢、建设、东方、荣大、中大、商业、巨化、丝绸等 9 家集团公司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行列。^①

三是国有企业大多科技含量高，管理先进，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改进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国有经济在民营经济十分发达的浙江仍保持着较强的质的优势，表现出了较强的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如杭钢集团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部分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吨钢综合能耗指标连续 5 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两位。巨化集团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俄罗斯合作投产，公司在氟化工和化学晶体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一批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和产品。到 2007 年，交通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5.6 亿元，同比增长 11.9%；能源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23.9 亿元，同比增长 8.0%；钢铁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425.2 亿元，同比增长 39.5%；现代商贸板块全年销售收入 1178.8 亿元，同比增长 21.6%；化工板块全年销售收入 153.7 亿元，同比增长 19.9%；建筑板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81.7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其他板块全年销售收入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17.8%。^②综上所述，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尽管浙江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非公有制经济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浙江公有资产不仅在量上保持着绝对优势，而且在质上也得到了明显提高，同样具有强大优势。

（二）改革开放没有改变和动摇浙江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1. 国有企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

近年来，浙江国有经济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国有资产总量持续增长，规模和效益连创新高。据统计，2006 年，全省国有经济主要指标在全国的排名分别为“五四四三二”。即浙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006 年末资产总额为 9665.2 亿元，居全国第 5 位；净资产为 3698.8 亿元，居第 4 位；实现销售收入为 4553.8 亿元，居第 4 位；利润总额为 307.7 亿元，居第 3 位；净利润为 150.8 亿元，居第 2 位。2007 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末资产总额为 11500 亿元左右，突破了万亿大关；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5400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净利润 2 项主要指标均已排在全国前 3 位，2007 年利润总额达到 360

亿元。

2. 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度明显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度趋势明显。到 2007 年末，省交通集团的资产规模突破 1000 亿元，省能源集团的资产规模也已达 800 亿元，杭钢、物产集团资产规模也比上年大幅度增长，分别达到 417.7 亿元和 254.3 亿元，增长 19.7% 和 36.2%。上述四家集团资产合计 2514.9 亿元，占全部省属企业资产总量的 73.1%。^① 又如化工行业的镇海炼化、巨化，机械行业的钱江摩托、杭汽轮，电子行业的东方通信、波导，医药行业的华东医药、浙江医药，冶金行业的杭钢，浙江东方集团等资产逐年扩大，竞争力不断增强。这些优势企业极大地增强了国有经济的整体实力，成为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

3. 国有企业活力明显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放权让利、承包经营责任制、政企分开、厅（局）转制、实行公司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再加上民营企业的“倒逼机制”，激活了企业的内部经营机制，从而国有企业的内部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从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看。2007 年，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3441.2 亿元，是 2002 年的 2.52 倍，年增长 20.3%；实现销售收入 2529 亿元，是 2002 年的 2.81 倍，年增长 22.9%。从 1978 年到 2008 年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增加了 46 倍。从经济效益看，国有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如 2007 年，全省省属企业利润总额达 171.2 亿元，是 2002 年的 2.9 倍，年增长 23.7%。从上交税金看，国有企业为全省财政收入作出了重大贡献。2007 年，全省省属企业上交税金 129.3 亿元，是 2002 年的 1.78 倍。

4. 国有企业控制力大大增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优势明显

一是国有经济在水、电、油及铁路、航空、高速公路、邮电通讯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占有绝对优势、居主导地位。到 2007 年，省属国有企业分布在基础性行业的净资产达 889 亿元，是 2002 年的 2.16 倍，占省属企业总量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62% 提高到 2007 年的 72%。2007 年，国有经济在全省水、电、气等基础性行业中的比重超过 80%，在化学、冶金等资本密集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中超过 45%。全省盈利最大的前 10 位企业大多数是国有企业。

二是国有经济在金融业等重要经济领域居主导地位。浙江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获得迅猛发展，成为全国金融机构最齐全、规模增长最快、金融资产质量最好的省份之一，成了闻名全国的“金融大省”。据统计，2007 年浙江省存款余额居全国第 4 位；贷款余额居全国第 2 位；全年实现利润达 760 亿元，居全国第 2 位；不良贷款率仅 1.12%，为全国最低。据浙江银监局初步统计，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51195 亿元，高出全国 5.4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24684 亿元，占 48.2%；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10474 亿元，占 20.5%；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4646 亿元，占 9.1%。^②

三是国有企业在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比如，杭钢集团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部分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吨钢综合能耗指标连续 5 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两位。省能源集团加大技改和创新力度，供电煤耗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4 克/千瓦时。浙建集团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提高，近 3 年来荣获国家级工程奖 7 项，省级工程奖 70 项。

四是国有资产在教育、科研及文化艺术等领域居主导地位。由于教育、文化、艺术和科学研究领域一般带有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且投资巨大、周期长、风险大，因而非国有经济投入不足，国有经济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到 2006 年，在全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共投资 36.0 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26.2 亿元，占总投资的 72.8%。当年，全省共

有 2082 个文化事业单位，其中国有单位有 2060 个，占总单位数的 98.9%。

三、浙江在改革开放中旗帜鲜明地坚持和维护公有制主体地位

浙江自改革开放以来，全面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积极发展和搞活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走出了一条在同民营经济公平竞争中巩固、发展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新路子。

（一）抓住改革开放先机，率先发展乡镇集体工业

在改革开放初期，当“无工不富”的口号深入人心，乡镇企业“家家点火、村村冒烟”，“千家万户搞经营、千军万马闯市场”的时候，当各式各样的创业形式四处涌现的时候，当外界对此还存在各种责难、疑虑甚至争议的时候，浙江各级领导顺应时代潮流，尊重经济规律，抢抓机遇，对人民自发的创业行为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积极鼓励群众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浙江乡镇集体企业异军突起，迅速发展壮大，走在全国前列，成为浙江城乡集体经济的主力军，在全国较好地发挥了示范作用。

（二）高度重视国有经济的股份制改造，主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创新与建设

为了使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更好地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浙江的决策者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积极推进公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或与外资嫁接，使一大批大中型公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早在 1994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就率先提出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全省上下通力合作，做好产权制度改革这篇文章。1996 年浙江在金华、萧山等地市全面推行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成为当时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一种主要形式。1997 年省委省政府又专门召开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会议，提出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1998 年以后，又先后下发了《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浙江省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一系列改革，全省国有企业改制面 2004 年达到 97%，走在全国前列。国有经济在企业改制和战略性结构调整中不断发展壮大，2004 年与 1996 年相比，资产总量从 3192.42 亿元提高到 6047.9 亿元，实现利润从 25.77 亿元提高到 233.42 亿元，总资产报酬率从上年的 4.37% 提高到 4.73%。[4] (p. 58)

（三）高度重视政府体制改革与职能转变，为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省委省政府为了给全省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在深化政府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企关系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走在了全国前列。省委省政府一方面通过适时出台一系列政策和制度来规范和理顺与企业的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既充分尊重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体地位，又充分发挥政府对企业的引导、调控、服务和监督作用，从而很好地实现了政府和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角色转换和正确定位。

为了搞活国有经济，早在 1979 年，浙江就开始试行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试点。1984 年，中央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发布后，浙江率先对国有企业实行放权让利，试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从 1985 年到 1992 年，浙江省政府主要是结合股份合作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与企业的关系。1985 年 1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补充规定》。1986 年 8 月，出台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有关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通知》。1998 年前后，浙江全面启动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实行以产权制度改革和职工劳动关系转换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制。截止到 2002 年底，全省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面和劳动关系

转换面分别达到 97.8% 和 87.7%，基本完成了企业改制任务。2005 年，浙江省政府开展“为企业服务年”活动，专门出台了《关于在全省开展为企业服务活动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对企业的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实施管理创新等。

为了更好地理顺与企业的关系，浙江政府从 2000 年开始全面展开自上而下的机构改革。在这次机构改革中，省政府 52 个部门和单位共转移、下放和取消了 148 项职能，理顺了 100 多项部门间交叉扯皮而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职能。省政府共精简了 11 个机构，撤销了工业经济专业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①这次省级部门的机构改革，使浙江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基本实现了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近年来，浙江加快了对政府职能的清理、撤并、精简，大量取消过滥的审批事项，科学设置审批职能，规范事权，大力实施行政审批“阳光工程”。据统计，近十年来，省直机关 50 个部门共减少审批、审核事项 1289 项，减少了 51%，各市县的削减比例达到或超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削减总量。[5] (p. 74) 这种透明的办事程序、办事规则，成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的润滑剂，为加快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与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四) 自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发挥公有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始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和支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一方面，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不仅保证了全省的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绝对优势，而且确保了国有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并且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国有资产加快向基础产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有资产的结构和质量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的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凸显，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辐射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更加突出。

另一方面，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浙江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省情出发，一直十分重视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发展，对非公经济的发展做到“四个不限”：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三个加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依法保护力度，加大环境整治力度；使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者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6] (p. 9)

参考文献：

- [1] 曹纲. 产权经济学新论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2] 柴松岳. 创新，成就了浙江经济的辉煌 [N]. 人民日报，2000-3-12 (5).
- [3] 王杰. 数字变化看浙江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
- [4] 潘家玮，徐志宏. 活力浙江——增强发展新动力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 [5] 徐明华. 浙江现象：制度创新与经济发展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 [6]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课题组. 活力的源泉——解读浙江 [C].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